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,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使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.9%减少至 8.9 % .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持股5% 以上股东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彭山鑫城")《减持股份 告知函》,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				
	注册地址	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鹏利街 141 号		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15日		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		
	集中竞价交易	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	人民币普 通股	5,532,580 股	1%		
	合计	/	/	5,532,580 股	1%		

备注:

- 1.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 制转让的情况。
- 2.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 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 - 3.表格中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 比例
眉山市彭山 鑫城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54,773,082	9.9%	49,240,502 股	8.9%

备注:

- 1.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 - 2.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- 1.按照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5),彭山鑫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,065,269 股,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,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,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- 2.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 - 3.本次权益变动方向,不涉及要约收购、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 - 4.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